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的钦北区20所学校食堂食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集采集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北区20所学校食堂食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集采集配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钦州皇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3413.491434万元，资产总额为6310.2131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钦州皇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